证券代码: 873452

证券简称: 倍得福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中焱智造(安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焱智造")为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288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中焱智造 90%的股权,自然人孙贤青、孙贤良、李传飞分别持有中焱智造的 4.6%、2.7%、2.7%的股权,中焱智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出于公司长期的发展和管理需要,本公司决定购买孙贤青、孙贤良、李传飞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焱智造(安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收购总价为 288.8 万元人民币,具体事宜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焱智造 100%的股 权,中焱智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 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2,888,000.00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860,971.9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92,057.68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7.63%,占公司净资产 21.73%,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中焱智造(安徽)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孙贤青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潞城东方福郡

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 孙贤良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蔚蓝天地

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李传飞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蔚蓝天地

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中焱智造(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七路与拓一路交叉口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 中焱智造: 2023年6月28日成立。
 - (2) 注册资本: 2888 万元人民币
-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

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焱智造的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7,108,389.11 元 (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073,598.38 元 (未经审计),2023 年净利润为-76,401.62 元 (未经审计)。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为协商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以 132.848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贤青持有的中焱智造 132.848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4.6%, 其中实缴 132.848 万元, 未缴 0 万元), 以 77.9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贤良持有的中焱智造 77.97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

册资本 2.7%, 其中实缴 77.976 万元, 未缴 0 万元), 以 77.976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传飞持有的中焱智造 77.976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2.7%, 其中实缴 77.976 万元, 未缴 0 万元)。

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焱智造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没有其他附加条款。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经过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对公司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 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倍得福机械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倍得福机械科技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